

对1950年代中国教育服务贸易的考察^{*}

——以派遣留苏学生和聘请苏联专家为中心

冯洁^{**}

【摘要】新中国成立之初有两种教育服务贸易形态：派遣留学生与引进外国专家。本文通过对1950年代派遣留苏学生和聘请苏联专家进行了详细考察，包括对规模、费用的梳理和分析，认为1950年代教育服务贸易的发展深深嵌入了新中国的社会变革之中，国家关系之于教育服务贸易的影响是立竿见影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文化体制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极大地解放了社会的文化生产力，同时苏联模式也给我带来了文化体制改革的困境和国家文化安全的担忧；新中国的人才战略之所以取得巨大成功关键因素在于国家主导，政府顶层设计；在新的历史时期，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必须从“公益性”走向“产业性”。

【关键词】教育服务贸易 派遣留学生 聘请苏联专家 社会变革

教育服务贸易的形成有两个重要标志：首先，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国际经济贸易机构或组织在统计国际服务贸易时，将教育服务贸易当作服务贸易的一个部分来对待，列入统计范围，说明教育服务贸易是国际贸易额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次，20世纪80年代末，英国、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相继取消了对海外留学生的学费优惠措施，采取了全成本收费

* 本文系以下基金项目研究成果：浙江省哲社规划性课题“当代文化贸易发展研究——以中苏文化贸易为案例（1949~1966）”（14NDJC148YB）。

** 冯洁，浙江工商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美国纽约大学布法罗分校、上海交通大学访问学者，研究方向为文化贸易。

政策。这一政策标志着教育服务国际交流的重点从单纯的援助和合作转向以营利为主要目的的贸易活动,极大地刺激了教育服务贸易的发展。^①1994年达成的《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中涉及的教育服务贸易概念专指国际教育服务贸易,虽然教育服务贸易的概念是在近几年提出的,但在实践中教育服务贸易的开展在早些年已经存在。

新中国成立初期,有两种教育服务贸易形式,一种是境外消费,即有计划地派遣新中国留学生去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学习;另一种是自然人流,大量的苏联专家来华援助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苏联是社会主义国家的盟主,走上共产主义道路遥遥领先于其他国家,出于政权巩固、经济发展的根本目的,我国迫切需要得到苏联在智力方面的大力支持。由此产生几个问题: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教育服务贸易是一种什么样的状态?它是如何作用于新中国社会变革,并且与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的社会生态环境发生互动同构?这种特定历史时期的教育服务贸易形态对我们今天的发展又给予了什么样的思考?本文试图对这些问题展开讨论。

一 1950年代中国教育服务贸易的形态

(一) 派遣留苏学生的规模和费用

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的规定,教育服务贸易有四种服务提供方式,其中境外消费(consumption abroad),指在一成员方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的服务,其特点是服务消费者必须进入服务提供国,比如一国人员到他国的学校或科研机构留学、进修与学术访问等。新中国成立初期留学苏联和东欧国家的高潮与历史上我国曾经出现的任何一次留学潮有着很大的不同,同时,它与改革开放以后我们国家留学欧美的潮流也有着根本的区别。从留学生的选派、培训到政治业务审查,从留学生留学期间专业学习、政治思想教育到回国的工作安排,以及留学

^① 靳希斌《国际教育服务贸易研究规则解读与我国的承诺》,《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1期,第14~19页。

期间所有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均由中国政府承担。而苏联主要负责对中国留学生就读学校和专业进行安排。中苏两国均为共产党执政的国家，权利资源高度集中，整个留学活动由中苏双方共同安排，使得整个留学运动的全过程呈现“国家行为”的显著特点。显然，这种早期教育服务贸易交流带有援助的特点。

1. 留苏学生的规模

向苏联派遣的普通留学生主要是由教育部派出的大学生、研究生、进修教师，特殊留学生包括实习生、军事留学生和共青团留学生。新中国成立初期留学苏联的确切人数到底有多少，不同口径的统计数据是不一致的。由教育部派遣的留学生，中国官方的统计认为1950~1958年，我国共派遣留学生16152名（大学生5805名、研究生1973名、进修教师311名，实习生8063名），其中14798名（91.6%）派往苏联，1290名（8%）派往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其余64人去资本主义国家留学^①。苏联方面公布的数据高达20000人^②。新中国留学潮流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每个阶段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了相应的方针政策。

派遣实习生是一个针对性强、见效快的学习方案，为此，苏联给我国培养了一批生产技术与管理、科学研究与工程设计的建设人才。据1959年7月29日《驻苏联大使馆商务参赞处十年工作总结》的统计，“自1951年9月至1958年底，共派出实习生7154名（不包括二机部）”^③。据1959年6月10日《国家科委党组、教育部党组、外交部党委关于留学生工作会议的报告》统计，“1950~1958年我国共派遣实习生8063名。截至1958年，先后学成归国的已经有7685名，尚在国外学习的实习生378名”^④。实习

① 《国家科委党组、教育部党组、外交部党委关于留学生工作会议的报告》，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第449~450页。

② （苏）鲍里索夫、克洛斯科夫《苏中关系（1945~1980）》，肖东川、谭实译，三联书店，1982，第152页。

③ 《驻苏联大使馆商务参赞处十年工作总结》，载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8~1965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1，第349页。

④ 《国家科委党组、教育部党组、外交部党委关于留学生工作会议的报告》，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第449~450页。

生的统计是有一定难度的，派遣的部门和地区众多，人数多，实习时间一般比较短，除了计划内项目还有两国政府协议外工程设计科学研究人员的派遣，不一而足。

新中国的军队建设（空军和海军）除了请进来大批苏联军事顾问、专家外，“走出去”成为必然的选择。根据《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精神，1950年12月中国政府决定向苏联派遣军事留学生，除了我军的中、高级将领外，地方院校还选拔了一批优秀的大、中学生。第一批新中国海军军官于1951年6月11日远赴苏联，陆续派出的海军军官主要进入苏联海军工程学院、伏罗希洛夫海军指挥学院深造。从1951年开始，空军也陆续派出优秀学员送往苏联茹科夫斯基空军工程学院、苏联红旗空军学院学习。50年代到60年代中期，在苏联深造的中国军事留学生约有800名。此外，在中苏国家关系非常友好的1950~1956年，中共派出由团中央机关、大区团委和省市团委选拔的138人去苏联中央团校留学。

2. 留苏学生的费用

据教育部档案记载，1951年留学生的费用“大学生每人每月供给标准650卢布；研究生每人每月供给标准900卢布；大行政区部长级干部再加100卢布”^①。这个标准在1952年8月9日中苏两国签署的《中苏两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苏联高等学校（军事学校除外）学习之协定》之后有所降低，协定对留苏学生的生活学习条件等管理细则做了详细的规定，“第五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苏联高等学校学习时之生活费用与学习费。上述费用包括下列各项：甲、大学生津贴，每人每月五百卢布。乙、研究生津贴、每人每月七百卢布。丙、教授及教员工资、学费、经费、宿费、以及因派遣大学生与研究生赴学习地所学之旅差费。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向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偿还本协定第五条所指各项费用的百分之五十”。^②该协定为新中国大规模的留学潮流奠定了物质基础。

^① 《函请电知我驻苏大使馆代垫赴苏375名留学生学习生活费》（1951），教育部长档，档案号：1951-90。

^② 《中国苏联两国政府关于中国公民在苏联高等学校（军事学校除外）学习的协定的中文副本》（1952.5.8），外交部档案，档案：109-00176-01.4-7。

中苏货币比价在1951年由中苏两国政府根据卢布的含金量和我国的黄金牌价制定的，那时的比价是一个卢布等于6754元（旧币）。1953年秋苏方主动向我方建议将卢布牌价降低为一卢布等于5000元旧币；后又在1956年和1957年主动建议对中苏间7项非贸易支付采用附加方法，并对1951年以来我方的损失给予补偿。^①也就是说，关于人民币与卢布比价有过两次调整：1953年9月22日，中苏两国《签订人民币与卢布比价问题议定书》规定“自一九五三年九月一日起，均按五十元人民币等于一百卢布的行市办理之”^②。1957年12月28日《国务院关于1958年1月1日实行中苏非贸易外汇比价的通知》规定“经过中苏两国政府协定，从1958年1月1日起，中国与苏联间的非贸易汇款将实行按正式比价另加附加的方法，即中苏间实行1元人民币等于2个卢布的比价仍不变，称为两国货币的正式比价，仅对于7项非贸易款项的支付，改为每元人民币附加4个卢布，等于6个卢布”^③。留学生的费用属于非贸易款项。

有必要对留学生的津贴做一个感性的比较，同时期苏联学生的助学金仅320卢布/每月。与国内相比，1950年国家主席和副主席每月工资为3400斤小米，折算成卢布是680~755卢布（人民币340~377.5元）；部长每月2800斤小米的待遇折算成卢布为560~620卢布（人民币280~310元）^④。根据1954年、1955年、1956年中央政府关于苏联专家所需经费的预算标准及开支掌管办法颁布的三个通知，苏联顾问和教师的在华工资为每月平均人民币350元。如此看来，1951年大学生、研究生、大行政区部长级干部津贴由卢布换算成人民币分别为325元、450元、500元，1952年大学生、研究生分别降为250元、350元，加上出国时国家给每位留学生准备了比较齐全的生活用品，当年的留苏学生待遇还是非常优厚的。60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1958~1965）》，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1，第522~523页。

② 《签订人民币与卢布比价问题议定书》（1963.9.16），外交部档案，档案号：109-00270-01.1。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1958~1965）》，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1，第522页。

④ 《1950年2月12日罗申与周恩来会谈纪要》，载沈志华著《苏联专家在中国》，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03，第83页。

年代后苏联物价飞涨,原来每个留学生 50 卢布(旧币)的助学金明显紧张,1964 年国家给每人增加 10 卢布,所增费用均由中方负担。

笔者在外交部档案馆看到一些当年留学生的费用材料,据记载,我国偿还苏联政府留苏学生(军事学校除外)学费、生活费用由开始时起至 1952 年 7 月止计 2524587 卢布,1952 年下半年计 1521923 卢布,两项共计 4046510 卢布。1953 年上半年是 1840748 卢布。^① 1953 年下半年留苏学生经费支付应该有两笔:3 月 29 日支付了 2491740 卢布,6 月 3 日汇出 2900594 卢布^②。1954 年上半年我国在苏联留学生生活费用和学费共 3683745 卢布^③,下半年留学生费用为 6513676 卢布^④。据外交部不完全资料显示,中国留苏学生 1960 年下半年费用我国应负担部分 1014373.6 个卢布^⑤,1961 年上半年我国付留学生费用为 842965 卢布^⑥,1963 年下半年我国留学生费用为 141666 卢布^⑦。

关于实习生、军事留学生、共青团留学生这些特殊留学生的费用规定与教育部口径派出的普通留学生是不同的。1950 年 1 月,中苏两国签订的《关于中国公民在苏联进行生产技术实习的条件的协定》规定“中国政府将偿付苏联方面为领导中国公民生产技术实习的费用,其数额为实习领导人按照其基本职务所得薪金的 10%~20%,并视实习人之数额而定。中国

① 《关于我国派遣留学生和偿付苏联专家、留苏学生费用和赴苏治病费用的有关文件》(1955.12.17),外交部档案,档案号:109-00344-01(1).39-45。

② 《关于偿还苏联民用及军事专家费用、偿还我留学生和干部在苏治病费用的有关文件》第 5 页记载“关于一九五三年下半年留苏学生之经费,计二百四十九万一千七百四十卢布,现已于三月二十九日发往苏联所指定的莫斯科苏联对外贸易银行苏联财政部所开之第三四二二号账户上”。第 13 页记载“关于苏联政府代垫之一九五三年下半年我国留苏学生的生活、学习费用二百九十万零五百九十四卢布,我部已如数于六月三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汇出”。

③ 《关于偿还苏联民用及军事专家费用、偿还我留学生和干部在苏治病费用的有关文件》(1954.3.18),外交部档案,档案号:109-00500-01(1).26。

④ 《关于苏联专家休假问题、在华费用及苏联偿还我国留苏学生在苏费用的有关文件》(1955.2.22),外交部档案,档案号:109-00594-01(1).34-35。

⑤ 《留苏学生的军事留学生留学费问题处理事》(1961.3.8),外交部档案,档案号:109-03010-02.4-9。

⑥ 《留苏学生的军事留学生留学费问题处理事》(1961.3.8),外交部档案,档案号:109-03010-02.13-17。

⑦ 《关于向苏联交付留苏学生的费用问题(1964.4.30)》,外交部档案,档案号:109-03502-01.7。

政府保证在必要场合下对中国公民在苏联实习期间供给熟练的翻译人员，如按照中国方面之要求由苏联方面供给翻译人员时，中国政府将补偿苏联方面付给这些翻译人员的实际费用”^①。1951年12月，中苏两国也有一个同样的协定，规定在苏联厂矿企业实习的中国技术干部，只需要支付苏联专家和教师的讲课费，以及少量的实习费，数额仅为实习指导者工资的10%~20%。1957年12月28日中苏两国签订了《关于中国和苏联的专家和工人生产技术实习条件的协定》，1960年中苏两国签订《关于苏联接受中国进修、实习人员的议定书》（草案），对实习生的费用做了规定。苏联设计的厂矿所派的实习生费用由基本建设投资中开支，国内现有厂矿所派的实习生由企业生产费用中开支。

军事留学生的补助金要高于普通留学生，每个学生每月津贴为1000卢布，此外，中国政府还需要承担培训费，包括生活、学习、训练的各项开支，比如住房费、水电费、教材费、实习所用的炮弹等等。据外交部档案馆不完全资料显示，在苏联教学机构供应和培养我国军事人员在1955年上半年共支出了4765930卢布^②，我国军事留学生1960年下半年所支费用共计230918卢布^③，1961年上半年我军事留苏学生的费用为267817卢布^④，1963年下半年我军事留学生费用150616卢布^⑤，1964年上半年在苏联军事学院学习的我国军事学员的生活和学习费用共计152209卢布，折合人民币19634951元^⑥。难怪彭德怀元帅曾说一个留苏的军事留学生国家要花费40两黄金。至于留学苏联中央团校的共青团留学生，其助学金标准与苏联共青团州委书记的标准一致，每人每月1200卢布。

① 《关于中国公民在苏联实习条件的协定文本》（1950.1.1），外交部档案，档案号：109-00089-01.1。

② 《关于苏联专家休假问题、在华费用及苏联偿还我国留苏学生在苏费用的有关文件》（1955.2.22），外交部档案，档案号：109-00594-01（1）.44。

③ 《留苏学生的军事留学生留学费问题处理事》（1961.3.8），外交部档案，档案号：109-03010-02.4-9。

④ 《留苏学生的军事留学生留学费问题处理事》（1961.3.8），外交部档案，档案号：109-03010-02.13-17。

⑤ 《关于向苏联交付留苏学生的费用问题》（1964.4.30），外交部档案，档案号：109-03502-01.7。

⑥ 《关于向苏联交付留苏学生的费用问题》（1964.4.30），外交部档案，档案号：109-03502-01.14。

(二) 聘请苏联专家的规模和费用

教育服务贸易中一个重要的形态是自然人流动,指一成员方的自然人在任何其他成员方境内提供的服务,其特点是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身份进入并暂时居住在服务消费国,比如外籍教师来华任教,中国教师或科研人员到国外学校或科研机构就职等。同样,大量聘请苏联专家来华也是中苏两国的国家行为。

1. 聘请苏联专家的规模

关于1949~1960年有多少苏联专家在中国,统计数字是有差异的。60年代西方文献的统计是11000名^①。1959年10月2日,周恩来在《伟大的十年》中提到来华的经济、文教专家有10800多名^②,两者的数据基本吻合。驻苏联大使馆商务参赞处十年工作总结提到“根据经济、科技等方面的协定来华的技术专家占了很大比例。1950~1959年这十年来,为了帮助我国建设企业,掌握生产,培养工程技术干部和勘查资源,苏联政府根据中苏两国的协定和我国政府的请求,曾派遣技术援助专家7442名来我国”^③。派遣的技术专家1953年以前绝大部分是苏联援助项目内的专家,之后项目援助外的专家增多,1956年专家人数达到最多,1957年后中苏双方对派遣和聘请专家工作做了调整,在逐年减少专家人数的基础上提高了技术水平要求。苏方统计了1949~1960年(1949年4季度~1960年8月)在中国工作的苏联文职专家人数有13812人:其中从1949年4季度到1959年经济援助9777人,科学、文化和卫生事业2015人,科学和科学技术合作(按科学和科学技术合作系统去中国短期工作的苏联专家全年人数)420人,共12212;1960年1~8月还有1600人^④。总的来看,来华的苏联专家人数在1万名以上。

① Cheng chu-yuan “Scientific and Engineering Manpower in Communist China 1949-1963”, 载张柏春等著《苏联技术向中国的转移1949~1966》,山东教育出版社,2004,第319页。

② 周恩来《伟大的十年》,《人民日报》,1959年10月6日。

③ 《驻苏联大使馆商务参赞处十年工作总结》,载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8~196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1,第347页。

④ 鲍里索夫、科罗斯科夫《苏中关系(1945~1980)》,北京三联书店,1982,第151、209~210页。

2. 聘请苏联专家的费用

中苏友好期间关于苏联专家在华工作之条件双方签订了一系列协定，1950年3月27日双方签订了主要针对顾问的《中苏关于苏联专家在中国工作的条件之协定》，10月25日又签署了针对专家的关于对技术专家报酬条件的协定，两个协定的基本原则相同，对苏联专家在中国的待遇以及对母国单位的补偿做出了规定。由于大批设计专家来华工作，有关苏联设计专家来华收集设计资料的《00348号合同》于1951年4月18日签订，对苏联设计专家的工薪标准作了相同的规定。1957年12月28日双方签订了《中苏关于派遣中国专家前往苏联和苏联专家前往中国给予技术援助和其他服务条件的协定》，协定对于双方派遣专家规定了对等的条件，补偿金的标准也做了调整。根据以上协定，中国为聘请苏联专家的支出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苏联专家的在华工资和各种补贴；二是苏联政府的补偿金。

第一，关于苏联专家的在华工资和补贴。

根据协定中国应向苏联专家支付相当于中国专家工资水平的工资，但实际支付是高于国内标准的。“1952年2月18日有一份呈给周恩来的关于临时来华苏联专家工薪标准问题的报告，报告人根据长期在华工作苏联专家的工资标准制定了临时性技术援助专家的工薪，工薪标准分为七级，一级设计总工程师2900分，折合人民币348万元……五级工程师2000分，折合人民币240万元……七级技术员1500分，折合人民币180万元。”^①而同时期“我国部长级平均的工资标准（包括补贴）为1852.5分，司局长级最高1470分；一级工程师最高1360分，一般技术员最高560分^②”。可见，苏联五级工程师专家的待遇超过了我国部长水平，苏联七级技术员的薪酬超过了我国司局长级与一级工程师。据查，苏联在华医生和教师的平均工资也远远高于中国医生和教师。波匈事件以后，本着尊重我国主权和国家间平等互利的原则，1956年12月底，苏共中央致函“建议今后只向我国派遣专家而不再派遣顾问。同时决定从1956年10月1日起降低全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工业卷》，中国物资出版社，1996，第779~780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3~195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劳动工资和职工保险福利卷》，中国物资出版社，1996，第382~384页。

部在华专家工资 19%”。^①

关于苏联专家所需经费的预算标准及开支掌管办法，中央有关部门于 1954 年、1955 年、1957 年先后出台过三个通知，三个文件对专家在华工资规定“按每位专家（仅限顾问和教师，技术援助除外）每月平均人民币 350 元编列预算。^②”笔者还看到一份 1958 年有关苏联驻华使馆就中苏两国互换学者的物质待遇问题致我外交部照会的文献，“前往对方国家物质待遇的具体条件，有如下建议：根据下列月薪（以元为单位）数额，向科学工作者支付生活费用。科学院院士 700 元；科学院通讯院士、各部科学院和加盟共和国科学院的院士和通讯院士、科学博士和教授 540 元；其他等级的科学工作者 470 元”^③。因为中国去苏联的专家人数极少，这份文件可以说是苏联学者在中国的待遇标准了。对大多数苏联专家而言当时的工资在 300 元到 500 元之间，加上中国政府提供的各种优惠条件，他们实际上的生活条件相当优越。

除了国家计划内的苏联援华专家外，其实还有一些具备专业特长的苏联专家家属，她们也为我国的社会发展经济建设做出了贡献。笔者在上海档案馆看到这样两份材料，一份是关于 1956 年 11 月华东音乐分院聘请苏联指挥专家夫人尼·尼·婕利齐也娃为声乐系艺术指导，月薪 260 元^④。另一份是 1956 年 6 月 7 日上海外国语学院关于聘请在沪工作的苏联专家家属问题致函上海市人民委员会专家工作处，就聘请的要求及工资待遇作了列表说明，承担本科和研究生教学的教师工资在 180 ~ 220 元之间。^⑤

除了苏联专家的在华工资外，还有一部分日常生活费用也是由中方负

-
- ① 《苏联在加强中苏友好关系中的一些新做法》，1956.12，外交部档案，档案号：109-01091-01.2-7。
- ② 《国务院秘书厅关于修订苏联专家所需经费的预算标准及开支掌管办法的通知》，1955.12.15，上海档案馆，档案号：全宗 B1-2-1700-18。《关于 1957 年度苏联专家所需经费的预算标准及开支掌管办法的通知》，1956.12，上海档案馆。档案号：全宗 B50-2-934-70.72。
- ③ 《苏联驻华使馆就中苏两国互换学者的物质待遇问题致我外交部照会》，外交部档案，档案号：109-00829-01(1).3-5。
- ④ 《关于聘请专家及夫人工作问题和国务院专家及各有关部门的来往文书》，1956.1.20，上海档案馆，档案号：全宗 B5-2-944.6。
- ⑤ 《关于聘请专家及夫人工作问题和国务院专家及各有关部门的来往文书》，1956.1.20，上海档案馆，档案号：全宗 B5-2-944.4。

担的。比如清洁费与卧具费、专家休假及费用、出差费、医疗费和镶牙费、日常费用，甚至苏联专家子女在我国上学有关费用都有详细的规定，可以说这些费用远远超过了苏联专家的在华工资，而且实际花费更难估算。

第二，关于中国政府给苏联政府的补偿金。

1950年中苏关于苏联专家在中国工作条件的协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根据该苏联专家之程度，交付苏联政府每个专家每月1500~3000卢布，以补偿苏联机关或企业由于派遣自己的专家出国而受到之损失。1957年12月28日，双方政府签订了关于互派专家的新协定，降低了补偿金的标准，拉开了支付标准的档次，“咨询专家2400卢布，总工程师2200卢布，主任工程师2000卢布，工程师1700卢布，技师和工长1300卢布，熟练工人900卢布”。^①1950年3月，苏联政府对军事顾问带到中国的大批军士和士兵的补偿金问题也做出了决议“将中国政府支付给苏联政府的在华苏联军士的补偿金减少到每人每月1000卢布”^②。

中央政府于1954年与1955年分别发出《关于苏联专家所需经费的预算标准及开支掌管办法的通知》，规定苏联专家（仅限顾问和教师）在苏的补贴费按每位专家每月平均人民币2000元编列预算。因为预算标准过高，1956年12月中央政府《关于1957年度苏联专家所需经费的预算标准及开支掌管办法的通知》对苏联专家（仅限顾问和教师）在苏的补贴费做了调整，降为每位专家每月人民币1800元编列预算。^③

关于苏联顾问和专家费用的支付途径和方式是不同的。外国专家局统一负责苏联顾问和专家的工作，中央军委统一办理由各兵种、总部提出申请的有关军队、安全和情报系统的来华苏联顾问的一切事项。一般来说外交部出面聘请顾问（包括文教系统的专家），根据两国政府之间的协议，

① 《国务院外专局关于中苏政府签订的互派专家条件协定的通知》，1958.1.22，福建省档案馆，档案号：全宗136，目录10，卷宗275.108~112。

② 《1950年3月22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第73号记录摘录》，载沈志华著《苏联专家在中国》，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03，第89页。

③ 《国务院秘书厅关于修订苏联专家所需经费的预算标准及开支掌管办法的通知》（1955.12.15），上海档案馆，档案号：全宗，B1-2-1700-18。《关于1957年度苏联专家所需经费的预算标准及开支掌管办法的通知》（1956.12），上海档案馆，档案号：全宗，B50-2-934-70.72。

中方以人民币支付苏联顾问工资，以外汇向苏联政府支付补偿金，该部分按非贸易卢布（固定汇率）结算。外贸部（通过驻苏商贸参赞处）出面聘请苏联技术援助的专家，按照苏联援华企业之间的合同办理，苏联专家的工资和补偿金一律按贸易卢布（浮动汇率）与苏联政府结算。“据 1951 ~ 1955 年对苏非贸易外汇收支计算表，仅行政顾问和专家费一项开支（不包括军事方面的顾问和专家）：1951 年为 5604 万卢布，1952 年为 4069 万卢布，1953 年为 3260 万卢布，1954 年为 3295 万卢布，1955 年为 4912 万卢布，合计 21140 万卢布。^①”笔者在外交部档案馆看到了几份有关军事专家的费用，1953 年上半年为 9547506 卢布。1954 年下半年苏联为中国派遣军事专家、培养和供应军事人员中方支付费用计 15524934 卢布，其币值按一比五折合，计新人民币 7762467 元。苏联在 1954 年下半年为派遣苏联军事专家前往中国共支出了 11006214 卢布。^② 总之，对于一穷二白的新中国而言，聘请苏联专家的费用还是很高的，新中国的大管家周恩来总理从一开始就主张聘请苏联专家要少而精。

二 1950 年代中国教育服务贸易与社会变革的同构性

建国初期的教育服务贸易是如何作用于新中国社会变革，并且与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的社会生态环境发生互动同构？历史的因素很多，中苏国家关系、苏联模式、教育服务贸易的顶层设计、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无疑是重要的思考命题。

（一）国家关系与教育服务贸易

新中国成立代表着一个主权独立、民族完整国家的崛起，但在特定历史时期新中国对苏联的依赖还是十分严重的，“一边倒”国策是特定国际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中国物价出版社，2000，第917页。

② 《关于我国派遣留学生和偿付苏联专家、留苏学生费用和赴苏治病费用的有关文件》（1955.12.17），外交部档案，档案号：109-00344-01（1）.15。《关于苏联专家休假问题、在华费用及苏联偿还我国留苏学生在苏费用的有关文件》（1955.2.22），外交部档案，档案号：109-00594-01（1）.26~30。

国内环境下中国共产党人的明智之举，但是这种依附性的国家关系在给新中国带来巨大援助的同时，也会因为国家关系的变动而导致援助中断。境外消费中一个典型的案例就是对我国留苏学生原子能专业的学习与机密专业进行限制。出于政治上的需求，苏联决定在原子能的和平利用、导弹和原子弹的研制方面对中国展开帮助，1957年《关于在特种技术方面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援助的议定书》规定苏联有关高等学校在1957~1958年教学年度接收50名中国留学生学习机密专业（导弹、核专业等）。中苏国家政策的分歧导致苏联对我国的核援助于1958年的下半年趋严，1960年赫鲁晓夫下令撤回苏联专家，苏联对中国的核援助就此终止。受两国政治关系的影响，这期间的留学人数、所学专业（特别是机密专业）受到了很大的影响与限制，主要表现在国家层面苏方撕毁和破坏了已达成协议的留学生协议；限制和缩小我国留学生原子能专业的学习与机密专业的学习范围。比如，根据分析，工程物理专业，船舶原子能动力装置专业1960年、1961年两年都不接受我国留学生，而1961年不接受的专业又增了放射医学、无线电等专业，1962年未接受的专业主要是新科学技术或重要理论性专业，苏联对我方派遣留学生的专业控制更严了。从分配学校看，从1960年起莫斯科航空学院和莫斯科工程物理学院都不再接受我国留学生，1961年又有莫斯科包曼高工和列宁格勒精密光学仪器学院也不接受我国留学生。1962年除了以上学校仍未接受我国留学生以外，1961年还接受我国留学生的列宁格勒加里工学院（有机密性）1962年一个也没有接受。^①

同样的，依附性的结盟国家关系必然导致在平等、友好、互助的国家关系框架下社会主义联盟之间存在等级结构。相比苏联大规模的援华专家，中国派遣到苏联的专家就很少了，苏联对待我国派遣专家的待遇没有很好的按照协定来落实，中国赴苏工人的社会保障、养老保证和医疗条件也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中国专家在苏联的待遇情况从一个侧面窥探出在共同的“世界革命”理论指导下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内部结构关系的不平等性。中国与苏联的国家关系无论对彼此之间，还是社会主义同盟，抑或冷

^① 《中国与苏联文化合作情况》（1963.12.24），外交部档案，档案号：109-02542-04. 13-17。

战世界格局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由于缺乏明确的国家定位以及保障国家利益的制度和机制，一旦国家利益发生冲突，两国就面临战争状态。这种历史下的国家关系给我们的警示是全球化背景下当代中国“一带一路”建设实施中，中国应该与世界上其他国家建立一种什么样的国家关系？“一带一路”沿线有64个国家，各个国家战略需求不同，国家非传统安全（如恐怖主义）、边界争端、文化多元化所带来的思想理念问题等对我国推行“一带一路”建设构成了极大的挑战，战略合作伙伴建设成为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构建国家关系的新常态。

（二）苏联专家与苏联模式及国家文化安全

苏联专家对新中国的社会影响是毋庸置疑的，虽然大规模来华的时间也就是十年左右，但其嵌入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社会变革的深度、广度、长度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前所未有的，50年代教育服务贸易发展给我们带来的一个重要思考是有关苏联模式、国家文化安全建设的问题。

建国伊始，百废待兴，新中国各个部门急需苏联指导，作为苏联高级干部的顾问来华后分配在各政府主管部门，担任副部长、总局局长或司局长等职务，主要负责设置政府管理机构，制定规章管理制度和体制模式，协助解决重大问题，不难看出苏联模式在中国植根源于此。顾问通常还包括文教专家和军事专家。根据援助项目的合同要求聘请的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在企业或经济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技术，称为专家。在我国文化领域，苏联模式的烙印是很深的，“一五”计划是在苏联顾问指导下建立，国家体制机制呈现高度集权性、计划性的特征。从历史性的角度来看，苏联专家深深介入了我国政府体制机制、制度管理层面的建设中，社会主义新中国建立起了一套与建国初期弱小的文化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文化生产关系，它与我国实行的计划经济体制相一致，当时尚属先进的文化生产关系解放并且极大地促进了新中国文化生产力的发展。但改革开放以来，文化体制的改革严重滞后于经济体制的改革，计划经济时代所形成的文化生产关系已经历史性的演变成先进文化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性障碍和结构性矛盾，而文化生产力的改革就是要革新生产关系中落后的因素。在计划经济条件下

形成的中国共产党单一的文化执政能力势必向多元综合性的文化执政能力转变，还“文权于民”，全面落实和实现公民的文化权利是新时期文化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指标。但文化体制改革依然壁垒重重，计划经济时代留下来的制度性障碍仍然严重阻碍着我国生产力的发展。

虽然苏联专家是中国人请来的，是来帮助中国开展国家建设的，但对国家安全的担忧依然引起了毛泽东等国家领导人的警惕。1955年底毛泽东提出“以苏为鉴”，1956年4月发表的“论十大关系”讲话明确提出对于苏联所犯的 error 和走过的弯路要引以为戒。1957年，中苏两国政府对苏联专家的政策做了调整，减少了苏联专家的来华人数，对苏联专家在中国的地位、作用、影响范围进行了根本控制。伴随着苏联专家和留学苏联的热潮，新中国引进了大量的文化产品，中国与苏联的文化贸易在构建新中国公民社会认同的同时，巨额的文化贸易逆差对我国国家文化安全也构成了潜在威胁，中苏文化协定签订与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种种现象和争执反映了我们对国家文化安全的忧患意识。今天，“一带一路”建设的实践过程中文化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沿线国家文化安全的建设依然是我们面临的重要问题。

（三）国家战略中的顶层设计与系统工程

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教育服务贸易之所以能够取得巨大的成就一个根本性的原因在于派遣留学生和聘请苏联专家是“一边倒”国家战略下政府顶层设计，从上而下贯彻执行的结果。1950年1月，作为《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组成部分，对于中国派遣留苏学生和聘请苏联专家，中苏双方签订了一系列双边协定。比如《中苏两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苏联高等学校（军事学校除外）学习之协定》（1952）、《关于中国公民在苏联进行生产技术实习的条件的协定》（1950）条约明确规定了苏联应中国的要求，同意接受中国公民作为大学生和研究生赴苏各高校留学，接受中国公民在苏联进行生产技术实习。1950年3月双方签订了主要针对顾问的《中苏关于苏联专家在中国工作的条件之协定》，10月又签署了针对专家的关于对技术专家报酬条件的协定，对苏联专家在中国的待遇以及对母国单位的补偿做出了规定。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国际形势的变化，1957年中苏的双边协定在内容上改为双向输出。

派遣管理留学生和聘请苏联专家的机构建制从一开始就是高级别的，是一个系统性工程。为了与国家五年经济建设计划相协调，留学生派遣工作领导小组（聂荣臻、李富春、陆定一主持）制订方针、计划和组织实施，每年选派的人数、专业比例都要上报周恩来总理审批。1953年留苏学生的选拔工作直接归中央政务院（后改国务院）领导，具体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外交部和人事部等部门协同参与和指导。国家、各大行政区、一些相关的省市、大学、重点高中都成立了选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苏联专家的派遣和接收工作，中国方面指导小组最初由周恩来总理亲自主持，1950年12月政务院规定了《关于加强专家工作的几项具体办法》。聘请苏联专家的权力是高度统一的，1951年财经、文教、政法等所有系统聘请外国专家的批准权限均在政务院，专家到职后的薪金、待遇等事项亦由政务院通知有关部门统一办理。1954年9月国务院取代政务院。新中国派遣留苏学生的种类、规模、所学专业均由政府根据国家五年经济建设计划进行周密安排，所有费用由政府和企业承担。聘请苏联专家也是围绕苏联援建项目，按照五年计划有序进行，规模庞大，国家花费不菲。总之，五十年代我国的教育服务贸易之境外消费和自然人流动两种方式具有高度集权性、计划性的特点，是国家顶层设计的战略成果，教育服务贸易的方式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相适应，在新中国成立之初最大限度地支持了国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国家安全等建设的需求。那么，这种国家战略之顶层设计与系统工程对今天我国的教育服务贸易建设有着什么样的启示？发展来华留学教育需要从国家战略层面进行统筹布局、科学规划，一个重要措施就是主动对接“一带一路”建设项目，施行留学教育转型升级。而目前我国的人才建设远远不能适应“五通”建设和发展需求，高等教育还不能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方面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我国与“一带一路”国家高等教育合作是一个多层次的系统工程，加强顶层设计，构建不同部门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机制很有必要。

（四）中国教育事业的“公益性”和“产业性”

新中国成立后相当长的时间内，我国的教育体制受苏联模式的影响具有浓烈的计划经济色彩，教育是社会公益性事业，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以

营利为目的举办教育，学校和教育机构是有一定级别的事业单位。50年代无论派遣留苏学生还是聘请苏联专家都是国家行为，所有的经费都由政府承担。应该说这种境外消费和自然人流动的服务贸易是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水平相一致的，教育事业的公益性质为贫穷的新中国培养和引进了大批社会主义建设急需的人才。也正是由于特定的历史环境，一直以来在立法上我国的法律体系不承认教育服务的产业属性，这种情况一直到进入21世纪才有所转变。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将服务贸易按行业领域分为12个大类，教育服务产品具有“可贸易性”的产业特征，在国际法领域，公益性的教育“事业”是可以盈利的“产业”已经成为一种共识。我国在加入WTO时，也对教育服务贸易做出了部分承诺，也就是说教育服务贸易的“经济性”地位在我国被予以承认。之后政府出台的一些政策文件虽然在事实上承认了教育服务的产业性质，但在表述上却犹抱琵琶半遮面，不明确的教育产业政策限制了我国教育服务贸易发展的空间。政府首次以国内立法的形式正式认可并允许中外合作举办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的是上海自贸区，自贸区对外开放经营性教育服务承认了教育服务的产业属性。长期以来，由于我国教育政策立法的“公益性原则”，我国留学生教育收费标准、政府奖学金制定无不体现出我国将留学生教育作为公共产品的态度。来我国留学的教育成本、生活费用远远低于发达国家，境外消费之进出口比例逆差巨大，这些严重制约了我国教育服务贸易的发展。相反的，世界主要留学生目的国的国家政策立法无不重视留学生高等教育的商品属性、产业性质。“一带一路”教育战略背景下沿线国家来华留学生人数急速扩大，成为支撑全球来华留学生规模不断增速的主体区域。因此，国家必须在法律政策上明确教育服务的商品属性，抓住“一带一路”建设布局所带来的历史机遇，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促进知识经济时代教育服务贸易这种低碳环保、可持续性发展的经济增长模式的有效发展。

三 结论

通过对新中国教育服务贸易之境外消费和自然人流动的历史考察可以

发现,留学生回国为祖国社会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注入强大的动力,从人力资本的角度来说是纯粹的“人才获得”;苏联专家短期内大量涌入中国,这种高端人力资本援助让新中国的建设得到最快的恢复和发展。显然,1950年代教育服务贸易的发展深深嵌入了新中国的社会变革之中,国家关系之于教育服务贸易的影响是立竿见影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文化体制在建国初期极大地解放了社会的文化生产力,同时苏联模式也给我们带来了文化体制改革的困境和国家文化安全的担忧;新中国的人才战略之所以取得巨大成功关键因素在于国家主导、政府顶层设计。历史是一面最好的镜子,由此也引发了对我国教育服务贸易发展的思考:中俄两国领导人致力于构建不结盟、不对抗、不针对第三国的“新型国家关系”,战略合作伙伴建设成为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构建国家关系的新常态。“一带一路”背景下教育服务贸易的发展需要顶层设计和统筹安排,来华留学教育必须主动对接“一带一路”建设项目,施行留学教育转型升级;21世纪教育服务贸易的战略布局必须克服司法缺位所导致的制度性障碍,在立法上明确教育服务贸易的产业属性是走向服务贸易强国的应然之举。

参考文献

靳希斌 《国际教育服务贸易研究规则解读与我国的承诺》,《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1期。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国家科委党组、教育部党组、外交部党委关于留学生工作会议的报告》,《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

鲍里索夫、克洛斯科夫 《苏中关系(1945~1980)》,肖东川、谭实译,三联出版社,1982。

《驻苏联大使馆商务参赞处十年工作总结》,载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8~19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1。

《国家科委党组、教育部党组、外交部党委关于留学生工作会议的报告》,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

《函请电知我驻苏大使馆代垫赴苏375名留学生学习生活费》(1951),教育部长期刊,档案号:1951-90。

《中国苏联两国政府关于中国公民在苏联高等学校(军事学校除外)学习的协定

的中文副本》(1952.5.8),外交部档案,档案:109—00176—01.4—7。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1958~1965)》,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1。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中国物价出版社,2000。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工业卷》,中国物资出版社,1996。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3~195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劳动工资和职工保险福利卷》,中国物资出版社,1996。

《签订人民币与卢布比价问题议定书》(1963.9.16),外交部档案,档案号:109—00270—01.1。

《1950年2月12日罗申与周恩来会谈纪要》,载沈志华著《苏联专家在中国》,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03。

《关于我国派遣留学生和偿付苏联专家、留苏学生费用和赴苏治病费用的有关文件》(1955.12.17),外交部档案,档案号:109—00344—01(1)。

《关于偿还苏联民用及军事专家费用、偿还我留学生和干部在苏治病费用的有关文件》(1954.3.18),外交部档案,档案号:109—00500—01(1)。

《关于苏联专家休假问题、在华费用及苏联偿还我国留苏学生在苏费用的有关文件》(1955.2.22),外交部档案,档案号:109—00594—01(1)。

《留苏学生的军事留学生留学费问题处理事》(1961.3.8),外交部档案,档案号:109—03010—02。

《关于向苏联交付留苏学生的费用问题(1964.4.30)》,外交部档案,档案号:109—03502—01。

《关于中国公民在苏联实习条件的协定文本》(1950.1.1),外交部档案,档案号:109—00089—01。

Cheng chu-yuan “Scientific and Engineering Manpower in Communist China 1949~1963”,载张柏春等著《苏联技术向中国的转移1949~1966》,山东教育出版社,2004。

周恩来《伟大的十年》,《人民日报》,1959年10月6日。

《苏联在加强中苏友好关系中的一些新做法》,1956.12,外交部档案,档案号:109—01091—01。

《国务院秘书厅关于修订苏联专家所需经费的预算标准及开支掌管办法的通知》,1955.12.15,上海档案馆,档案号:全宗,B1—2—1700—18。

《关于1957年度苏联专家所需经费的预算标准及开支掌管办法的通知》,1956.12,上海档案馆.档案号:全宗,B50—2—934。

《苏联驻华使馆就中苏两国互换学者的物质待遇问题致我外交部照会》,外交部档案,档案号:109—00829—01。

《关于聘请专家及夫人工作问题和国务院专家及各有关单位的来往文书》,

1956. 1. 20, 上海档案馆, 档案号: 全宗 B5 - 2 - 944。

《国务院外专局关于中苏政府签订的互派专家条件协定的通知》, 1958. 1. 22, 福建省档案馆, 档案号: 全宗 136, 目录 10, 卷宗 275。

《1950年3月22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第73号记录摘录》, 载沈志华著《苏联专家在中国》,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2003。

《中国与苏联文化合作情况》(1963. 12. 24), 外交部档案, 档案号: 109 - 02542 - 04。

An Investigation to China's Education Service Trade in the 1950s

—Centering on Sending Students to Study in the
Soviet Union and Employing Soviet Experts in China

Feng Jie

Abstract: In the early years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wo forms of education service trade occurred in China: sending students to study in the Soviet Union and employing Soviet experts in China. This article made a detailed investigation to the issue by sorting out and analyzing the scale and expenses.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service trade in the 1950s was deeply embedded in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New China. The state relations had immediate impact on the education service trade; the cultural system under the planned economic system greatly liberated the cultural productivity of society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new-born country. At the same time, the Soviet model also brought worries in the cultural system reform and cultural security. The great success in the talent strategy of New China comes from the drive of the state and top-level design of the government. In the new historical period, education should be developed in a way of public welfare instead of the approach of industrialization.

Keywords: Education Service Trade; Chinese Students Sent to the Soviet Union; China's Employment of Soviet Experts; Social Change